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HTF25201207

報告日期: 2025/03/07

頁數: 1 of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一路1號之1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送樣廠商：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聚丙烯複合材料
樣品型號：HS9020
樣品材質：99%聚丙烯

收件日：2025/02/25
測試期間：2025/02/25 to 2025/03/07

測試需求：客戶指定依據美國聯邦法規之藥物暨食品管理 (FDA) 21 CFR 177.1520 (c) 3.1a. 進行測試。測試項目請參閱測試結果表格。

測試結果：請見下一頁。

Singh Hsiao
Singh Hsiao / Asst.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aipei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HTF25201207

報告日期: 2025/03/07

頁數: 2 of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一路1號之1

測試部位敘述

No.1 : 半透明塑膠粒

測試結果

通過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單位	RL	結果	限值
				No.1	
最大可萃取量 (正己烷, 50°C, 2小時)	參考美國FDA 21 CFR 177.1520.	%	0.1	n.d.	5.5
最大可溶解量 (二甲苯, 25°C, 2小時)	參考美國FDA 21 CFR 177.1520.	%	0.1	1.92	30
密度	參考美國FDA 21 CFR 177.1520.	g/cm ³	-	0.882	0.85~1.00

備註:

1. mg/kg = ppm ; 0.1% = 1000 ppm
2. RL = 報告極限值
3. n.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 小於 RL
4. "-" = 無規格值
5. 此項目轉包予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進行測試。
6.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7. 本實驗室之報告符合性聲明依ILAC-G8:09/2019簡單允收之二分法判定規則(w=0, AL=TL)做為測試結果符合性聲明判定之判定依據。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一路1號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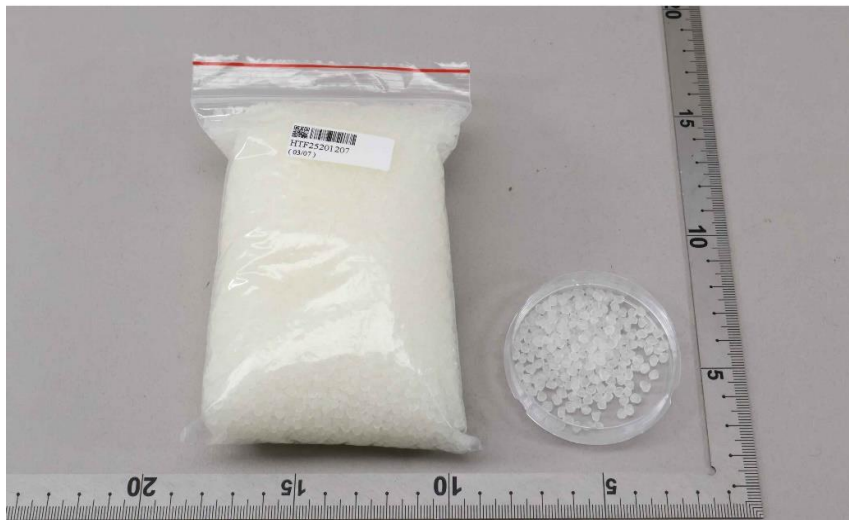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 HTF25201207

報告日期: 2025/03/07

頁數: 3 of 3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HTF25201207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